

保险经纪公司牌照申请文件清单

请于递交保险经纪公司牌照申请时，向保险业监管局(“保监局”)提供以下文件(如适用)。保监局在处理有关申请时，如有需要，可能会要求申请者提供更多数据。

1. 保险经纪公司牌照申请(表格 A4)；
2. 认可申请表 - 拟委任个人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负责人(表格 A3)；
3. 保险中介人牌照申请表 - 个人保险代理/业务代表(代理人)/业务代表(经纪)(表格 A1) 以及申请保险中介人牌照须知中所述的证明文件(如拟委任负责人从未向保监局申请正式牌照)；
4. 拟委任负责人就有关其保险业和管理经验的履历(包括任期、雇主名称、业务性质、职衔以及其管辖的员工数目)；
5. 补充表格 - 有关董事/控权人(个人)的数据(表格 S5)(如适用)；
6. 补充表格 - 有关董事/控权人(法人团体)的数据(表格 S6)(如适用)；
7. 商业登记证副本；
8. 组织章程细则副本；
9. 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或非香港公司的登记证明书副本；
10. 已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最新周年申报表及其他法定文件副本(如适用)；
11. 持股架构图，须显示所有法人团体及个人股东(包括其持股百分率)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；
12. 集团架构图，须显示公司集团及注明集团内的上市公司，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获保险或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发牌/注册的公司；
13. 组织架构图，须描述公司管理和管治结构，高级管理人员和拟委任负责人的职位，以及业务和营运单位/职能/部门；
14. 拟议的业务计划书，须详细说明拟营销的保险产品，拟提供的服务范围，目标市场客户和业务来源；
15. 由保险公司发出的推荐信(须就每个拟从事业务范围提供 3 封有关信件)，以证明申请者与有关保险公司所预期的业务关系；
16. 内部监控政策与程序(例如营运手册、合规手册、打击洗钱手册)；
17. 最新的财务报表副本(如申请者已成立 12 个月或以上)；
18. 专业弥偿保险的保险报价单副本；
19. 公司营运银行账户的最新银行账单副本；
20. 客户帐户的最新银行账单副本(如适用)；及
21. 向根据《保险业条例》第 71 条维持客户帐户的认可机构提供的书面通知副本